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二十
五樓之一

電話：(○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2		四~二六
(五)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二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43~44		三十
(十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會計師 張 淳 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29,993	5	\$ 657,66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573,450	41	\$ 4,686,596	3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八)	723,580	6	534,84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09,725	2	209,953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及 六)	624,462	6	251,2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3,009	-	6,32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二十七及二 十八)	793,461	7	1,422,665	11	2120	應付票據	1,584	-	604,935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1,074,557	10	996,139	7	2140	應付帳款	119,786	1	57,50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八)	162,955	1	159,17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854	-	274,85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3,583,613	32	5,227,992	4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75	-	124,32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210,444	2	81,964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 十七)	312,651	3	413,16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03,065</u>	<u>69</u>	<u>9,331,645</u>	<u>71</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二十四及二 十七)	63,788	-	112,963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86,422</u>	<u>47</u>	<u>6,490,618</u>	<u>49</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十及二十八)	134,146	1	1,897,201	14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72,899	1	75,005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106,860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八)	4,939	-	43,562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533	-	249,314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六 及二十八)	1,500,048	13	-	-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七)	268,964	3	279,087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1,712,032</u>	<u>15</u>	<u>2,015,768</u>	<u>15</u>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13,497</u>	<u>3</u>	<u>635,261</u>	<u>5</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八)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0,069	-	19,452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5,619,988</u>	<u>50</u>	<u>7,145,331</u>	<u>54</u>
1501	土 地	843,035	7	839,557	6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45,614	4	445,021	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71,102仟股(附註十九)				
1531	機器設備	426,876	4	488,612	4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1,019	24	2,683,440	21
1551	運輸設備	67,708	1	72,604	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930,909	8	933,565	7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3	316,828	2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十一)				
1681	什項設備	21,998	-	21,99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800	4	384,109	3
15X1	小 計	2,122,059	19	2,184,62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363	5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99,696)	(3)	(418,8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34,529	8	2,133,568	16
1670	預付設備款	22,482	-	13,44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744,845</u>	<u>16</u>	<u>1,779,204</u>	<u>13</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8)	-	13,381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八)	52,502	-	75,61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二十 一)	56,067	1	(115,720)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二)	-	-	(12,977)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557,019	50	6,019,366	46
						3610	少數股權	35,437	-	37,535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12,444</u>	<u>100</u>	<u>\$ 13,202,232</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592,456</u>	<u>50</u>	<u>6,056,901</u>	<u>4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212,444</u>	<u>100</u>	<u>\$ 13,202,2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七)	\$ 3,909,148	96	\$ 8,485,938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70,647</u>	<u>4</u>	<u>139,689</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079,795</u>	<u>100</u>	<u>8,625,62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三及二十七)	(4,288,268)	(105)	(6,714,518)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19,358</u>)	(<u>3</u>)	(<u>162,205</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407,626</u>)	(<u>108</u>)	(<u>6,876,723</u>)	(<u>80</u>)
5910	營業毛(損)利	(<u>327,831</u>)	(<u>8</u>)	<u>1,748,90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71,711)	(2)	(110,671)	(1)
6200	管理費用	(<u>24,722</u>)	-	(<u>62,16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433</u>)	(<u>2</u>)	(<u>172,837</u>)	(<u>2</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424,264</u>)	(<u>10</u>)	<u>1,576,06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58	-	3,468	-
7122	股利收入	105,515	3	55,30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3,529	3	53,0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20,311	5	-	-
7480	什項收入	<u>6,284</u>	-	<u>4,22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38,497</u>	<u>11</u>	<u>116,00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91,719)		(3)	(\$ 146,842)		(2)
7530	(8,223)		-	-		-
7540	(1,364)		-	(12,512)		-
7630	(4,613)		-	(74,358)		(1)
7640	-		-	(78,448)		(1)
	註二及五)					
7880	-		-	(125,683)		(1)
7500	(105,919)		(3)	(437,843)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900	(91,686)		(2)	1,254,233		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損失) 利益					
8110	71,288		2	(349,725)		(4)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 二及二十四)					
9600	(\$ 20,398)		-	\$ 904,508		10
	合併總純 (損) 益					
	歸屬予：					
9601	(\$ 25,818)		-	\$ 899,648		10
9602	5,420		-	4,860		-
	(\$ 20,398)		-	\$ 904,508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五)					
9750	(\$ 0.38)		(\$ 0.10)	\$ 4.69		\$ 3.40
9850	(\$ 0.36)		(\$ 0.09)	\$ 4.61		\$ 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20,398)	\$ 904,508
呆帳損失	2,240	2,552
折舊及各項攤銷	41,916	37,7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078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331,828)	-
處分投資淨損失	3,793	12,5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223	3,978
減損損失	4,613	74,35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22	(1,10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72,598)	113,980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1,559	5,627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72,285)	(21,667)
其 他	(10,912)	9,7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9,987)	(231,9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7,452)	351,324
存 貨	1,346,484	(2,329,720)
其他流動資產	33,643	30,3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671)	139,718
應付所得稅	(229,967)	126,083
其他應付款	-	118,424
其他流動負債	(59,609)	(13,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914)	(651,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211	107,3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99)	(12,6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88)	(18,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	1,0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購置固定資產	(\$ 38,447)	(\$ 110,329)
其 他	(558)	7,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381)	(37,5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1,221)	1,301,6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4	255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79,9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654)	(470,256)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8,834)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5,146)	16,598
轉讓庫藏股	-	17,3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6,927)	756,876
匯率影響數	(2,732)	2,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3,954)	69,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3,947	587,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993	\$ 657,6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9,099	\$ 162,470
支付所得稅	\$ 231,228	\$ 245,7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 312,651	\$ 413,1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2,058	\$ 841,5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 -	\$ 475,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8 人及 1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資本租賃及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u>被 投 資 公 司</u>	<u>資 本 額</u>	<u>編 製 基 礎</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2,711,019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7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10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76.05%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1,913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34%之子公司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新泓公司)	USD 1,350 仟元	為新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500 仟元	為新泓公司持股 90%之 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七月間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撤銷投資，並同時將新泓控股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依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勵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損失增加 54,400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54,400 仟元，稅前每股虧損增加 0.2 元。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六。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8,864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6,64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0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39	\$ 922
支票存款	259,747	250,079
活期存款	242,804	234,327
定期存款	-	135,659
約當現金	<u>26,903</u>	<u>36,680</u>
	<u>\$529,993</u>	<u>\$657,66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676,518	\$511,279
遠期外匯合約	-	20,769
基金受益憑證	40,002	-
期貨交易保證金	<u>7,060</u>	<u>2,800</u>
	<u>\$723,580</u>	<u>\$534,848</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530	\$ -
可轉換公司債	-	6,031
利率交易合約	<u>2,479</u>	<u>289</u>
	<u>\$ 3,009</u>	<u>\$ 6,320</u>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

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年10月~98年12月	NTD23,227/USD700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年11月~98年4月	NTD666,094/USD21,568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200,000	99年6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200,000	99年6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 272,598 仟元及(113,980)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24,510	\$ 251,200
減：列為流動資產	(624,462)	(251,200)
	<u>\$ 1,500,048</u>	<u>\$ -</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550,834 仟元及(115,720)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31,456仟元及93,787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794,416	\$ 1,421,791
關係人	182	2,401
減：備抵呆帳	(1,137)	(1,527)
	<u>\$ 793,461</u>	<u>\$ 1,422,665</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078,497	\$ 998,532
關係人	155	587
減：備抵呆帳	(4,095)	(2,980)
	<u>\$ 1,074,557</u>	<u>\$ 996,139</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26,224	\$ 89,280
減：備抵呆帳	(26,224)	(89,280)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項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項
期初餘額	\$ 918	\$ 1,758	\$ 26,576	\$ 75,122	\$ 3,738	\$ 32,87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6)	-	-	(20,497)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19	2,337	(316)	(552)	(758)	3,862
重分類	-	-	-	(73,043)	-	73,043
期末餘額	<u>\$ 1,137</u>	<u>\$ 4,095</u>	<u>\$ 26,224</u>	<u>\$ 1,527</u>	<u>\$ 2,980</u>	<u>\$ 89,280</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189,354	\$ 303,073
原 料	3,294,380	4,924,919
在途原料	99,879	-
	<u>\$ 3,583,613</u>	<u>\$ 5,227,99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863仟元及0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288,268仟元及6,714,518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31,828仟元及0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12,894	\$ 9,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4,688	2,261
預付款項	2,877	3,470
預付費用	8,014	10,298
留抵稅額	11,670	56,859
其 他	301	1
	<u>\$210,444</u>	<u>\$ 81,964</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	-	\$ 1,824,839		6.11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		9.15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3,420		4.07	13,420		4.07
銖寶科技公司	1,723		0.03	1,723		0.03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4,900		1.07	7,0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洛錚科技公司		-	0.44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公司		-	1.11	-		1.11
中鋼住友越南	75,188		2.00	-		-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 材料公司		-	-	6,691		15.00
	<u>\$ 134,146</u>			<u>\$ 1,897,201</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將原持有中龍鋼鐵公司股票 1,824,939 仟元，股數 164,857 仟股，依中龍鋼鐵公司及中國鋼鐵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換股比例，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63,407 仟股，並以轉換基準日之公平價值 1,794,402 仟元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3,402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8,855 仟元及非流動 1,361,245 仟元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37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評估洛錚科技公司及宏圖開發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4,613 仟元及 70,00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間寶典一號創投公司及尚揚創業投資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080 仟元及 2,100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九月間處分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認列處分損失 2,429 仟元。
- (六) 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持股%</u>	<u>金 額</u>	<u>持股%</u>
非上市(櫃)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u>\$ 72,899</u>	30.00	<u>\$ 75,005</u>	30.00

-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nited Metal Co., Ltd.	<u>(\$ 322)</u>	<u>\$ 1,101</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B.V.I.) 設立之新寶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 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 (上海)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	本	本	本	重	期	季
	初	期	期	期	分	末	末
	餘	增	減	減	類	餘	餘
	額	加	少	少		額	額
<u>成 本</u>							
土 地	\$ 841,189	\$ 1,846	\$ -	\$ -	\$ -	\$ 843,035	
房屋及建築	445,614	-	-	-	-	445,614	
機器設備	494,142	947	(68,997)	784	426,876		
運輸設備	72,100	2,269	(12,739)	6,078	67,708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1,998	-	-	-	21,998		
預付設備款	8,047	21,297	-	(6,862)	22,482		
期末餘額	<u>\$2,199,918</u>	<u>\$ 26,359</u>	<u>(\$ 81,736)</u>	<u>\$ -</u>	<u>\$2,144,54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86,049	\$ 10,604	\$ -	\$ -	\$ 96,653		
機器設備	286,408	25,437	(62,649)	-	249,196		
運輸設備	45,438	4,584	(10,634)	-	39,388		
什項設備	13,390	1,069	-	-	14,459		
期末餘額	<u>\$ 431,285</u>	<u>\$ 41,694</u>	<u>(\$ 73,283)</u>	<u>\$ -</u>	<u>\$ 399,696</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本	本	本	本	換	期
	初	期	期	期	期	算	末
	餘	增	減	減	重	調	餘
	額	加	少	少	分	整	額
					類	數	
<u>成 本</u>							
土 地	\$ 795,358	\$ -	\$ -	\$ 44,199	\$ -	\$ -	\$ 839,557
房屋及建築	392,513	2,032	-	50,476	-	-	445,021
機器設備	441,110	8,822	(14,023)	52,689	14	488,612	
運輸設備	72,697	684	(8,584)	7,804	3	72,604	
租賃資產	305,373	-	-	11,455	-	316,828	
什項設備	21,407	662	(1,469)	1,397	1	21,998	
未完工程	30,520	24,929	-	(55,449)	-	-	
預付設備款	68,775	57,241	-	(112,571)	-	13,445	
	<u>\$2,127,753</u>	<u>\$ 94,370</u>	<u>(\$ 24,076)</u>	<u>\$ -</u>	<u>\$ 18</u>	<u>\$2,198,06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72,425	\$ 10,069	\$ -	\$ -	\$ -	\$ 82,494	
機器設備	261,398	21,424	(4,002)	-	3	278,823	
運輸設備	47,285	4,772	(7,545)	-	1	44,513	
什項設備	12,696	1,234	(899)	-	-	13,031	
	<u>\$ 393,804</u>	<u>\$ 37,499</u>	<u>(\$ 12,446)</u>	<u>\$ -</u>	<u>\$ 4</u>	<u>\$ 418,861</u>	

- (一)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前三季陸續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有總面積 32,313 平方公尺，金額 141,511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 (二) 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縣岡山镇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42,867 仟元及 241,820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三、短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擔保借款－		
利率九十八年前三季 1.45%，九十七年前三季 2.65%~3.50%	\$ 10,000	\$ 819,924
信用借款－		
利率九十八年前三季 1.20% ~2.75%，九十七年前三 季 2.92%	2,370,000	6,000
應付信用狀借款－		
利率九十八年前三季 1.178%~2.70%，九十七 年前三季 2.7331%~ 4.58%；借款餘額，九十 八年前三季包括美金 20,845 仟元日幣 102,630 仟及台幣 1,486,270 仟 元，九十七年前三季包括 美金 22,896 仟元及台幣 3,124,101 仟元。	<u>2,193,450</u> <u>\$ 4,573,450</u>	<u>3,860,672</u> <u>\$ 4,686,596</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九十八年前三季：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1.768%~1.998%；九十七年前三季：九十七年十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2.74%~2.76%。	\$210,000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75</u>)	(<u>47</u>)
	<u>\$209,725</u>	<u>\$209,953</u>

十五、應付公司債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	\$822,100
第三次	113,600	146,100
減：轉換普通股	(11,600)	(854,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未攤銷折價	(<u>4,142</u>)	(<u>6,740</u>)
	97,858	106,8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7,858</u>)	<u>-</u>
	<u>\$ -</u>	<u>\$106,860</u>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4.1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累積已轉換 818,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9,863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82,1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逾期未行使買回權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7,361 仟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並已自次級市場櫃檯買賣中心下市。

(二)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光鋼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他發行條件：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百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6.9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累積已轉換 498,0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39,023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列發行條件 9 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本公司將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97,858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1,55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利率%	金 額	利率%
合庫新莊	\$ 48,811	2.66	\$ 52,899	3.61
兆豐三重	392	1.91	1,960	3.51
陽信商銀聯貸案	<u>200,000</u>	1.319	<u>600,000</u>	3.206
	249,203		654,8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4,670</u>)		(<u>405,545</u>)	
	<u>\$ 44,533</u>		<u>\$ 249,314</u>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48,811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60 仟元。

(二)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392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月，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一年內應償還本金為 392 仟元。

(三) 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2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國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國鋼鐵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十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284,819	\$290,996
減：本期攤銷本金	(5,732)	(4,293)
一年內到期	(<u>10,123</u>)	(<u>7,616</u>)
	<u>\$268,964</u>	<u>\$279,087</u>

(一)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

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預計未來應付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現值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九年	\$ 5,531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	12,965
一〇三年（含）以後	<u>225,617</u>
	<u>\$268,964</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79 仟元及 2,004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7 仟元及 1,678 仟元。

十九、股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發行 271,102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711,019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33,2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1,637
註銷庫藏股		(48,530)
		<u>\$ 2,711,019</u>

二十、資本公積

	<u>九 十 八 年</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庫藏股交易	\$ 9,867	\$ 12,9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12,791	911,398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		
組成要素	<u>8,251</u>	<u>9,190</u>
	<u>\$930,909</u>	<u>\$933,565</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

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二一、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 新光鋼鐵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2,37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8,56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

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691	\$ 79,6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97,363	-	-	-
現金股利	160,655	470,269	0.60	1.90
股票股利	26,780	24,751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	7,334	-	-
員工紅利－股票	-	7,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21,500	-	-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 (六)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494,767)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550,834</u>
期末餘額				<u>\$ 56,067</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8,232)
轉列損益項目				<u>12,512</u>
期末餘額				<u>(\$115,720)</u>

二二、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87	-	(587)	-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86	-	(899)	587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註銷庫藏股 587 仟股，並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 7,107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二月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400 仟股及 499 仟股，依新光鋼鐵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給與對象包含新光鋼鐵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得依本辦法享有認購資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光鋼鐵公司庫藏股票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平均價格低於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 17.10 元時，以 17.10 元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後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予以調整。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間給與之員工庫藏股票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十七年一月	九十七年二月
給與日股價	32.20 元	39.35 元
行使價格	17.10 元	17.1 元及 22.107 元
波動率	9.840%	18.910%
波動天數	4 天	5 天
買權價格	15.10 元	17.25 元及 22.25 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費用為 15,078 仟元。

-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三) 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516	\$ 25,568	\$ 47,084	\$ 29,214	\$ 77,729	\$ 106,943
勞健保費用	1,918	2,101	4,019	2,112	2,230	4,342
退休金費用	1,058	1,808	2,866	1,580	2,102	3,682
其他用人費用	2,425	2,627	5,052	4,957	3,837	8,794
折舊費用	35,277	6,417	41,694	30,485	7,013	37,498
攤銷費用	212	10	222	164	192	356

二四、所得稅

-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500)	\$317,55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7,660)	44,960
暫時性差異	(89,186)	22,78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免稅所得	\$ -	(\$ 33,057)
虧損扣抵	<u>216,472</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4,126	352,251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82	18,584
減：扣繳稅款	(<u>4,354</u>)	(<u>95,976</u>)
應付所得稅	<u>\$ 854</u>	<u>\$274,85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4,126	\$352,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82	18,58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50,06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11)	557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22,351</u>)	(<u>21,667</u>)
	<u>(\$ 71,288)</u>	<u>\$349,725</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230,821	\$148,776
當期所得稅	854	274,859
當期支付稅額	(226,610)	(149,3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211</u>)	<u>557</u>
期末餘額	<u>\$ 854</u>	<u>\$274,8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 3,152)	\$ 5,946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		
價損失(利益)	310	(3,685)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		
異	2,579	-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		
失	1,773	-
虧損扣抵	<u>173,178</u>	<u>-</u>
	<u>\$174,688</u>	<u>\$ 2,2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610</u>)	\$ <u>-</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月 三 十 日</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02	\$ 3,997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25,699	30,970
呆帳費用時間性		
差異	-	17,18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u>2,906</u>)	(<u>2,626</u>)
	<u>\$ 26,195</u>	<u>\$ 49,530</u>

(五)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期 間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八年前三季	<u>\$ 865,890</u>	<u>\$ 865,890</u>	一〇八

(六)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八)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u>九十八年度(預計)</u>	<u>九十七年度(實際)</u>
新光鋼鐵公司	48.15%	44.15%
新源公司	-	-
新合發公司	30.84%	34.0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0.38)	(\$ 0.10)	\$ 4.69	\$ 3.4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0.36)	(\$ 0.09)	\$ 4.61	\$ 3.34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仟股)	<u>每股（虧損）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102,922)	(\$ 25,818)	271,240	(\$ 0.38)	(\$ 0.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559</u>	<u>1,169</u>	<u>6,50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01,363)	(\$ 24,649)	<u>277,740</u>	(\$ 0.36)	(\$ 0.0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 (虧損) 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本期純 (虧) 益	\$1,241,486	\$ 899,648	264,566	\$ 4.69	\$ 3.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627</u>	<u>4,220</u>	<u>6,07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1,247,113</u>	<u>\$ 903,868</u>	<u>270,641</u>	<u>\$ 4.61</u>	<u>\$ 3.34</u>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6,780 仟元轉增資，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4.73 元及 3.43 元減少為 4.69 元及 3.40 元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993	\$ 529,993	\$ 657,667	\$ 657,6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723,580	723,580	534,848	534,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24,462	624,462	251,200	251,200
應收票據	793,461	793,461	1,422,665	1,422,665
應收帳款	1,074,557	1,074,557	996,139	996,1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2,955	162,955	159,170	159,1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34,146	-	1,897,20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72,899	72,899	75,00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4,939	4,939	43,562	43,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048	1,500,048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短期借款	\$4,573,450	\$4,573,450	\$4,686,596	\$4,686,596
應付短期票券	209,725	209,725	209,953	209,9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09	3,009	6,320	6,320
應付票據	1,584	1,584	604,935	604,935
應付帳款	119,786	119,786	57,504	57,50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7,858	97,858	106,860	106,8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203	249,203	654,859	654,85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9,087	279,087	286,703	286,703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72,598 仟元(113,980)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五)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4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5,000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239,200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920	\$239,20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認 列 利 益 (損 失)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 須認列之擬制性 利益 (損 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4,400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佔該科		佔各該	
	金 額	目 %	金 額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1,921</u>	<u>0.05</u>	<u>\$ 5,046</u>	<u>0.0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票據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佔該科		佔各該	
	金 額	目 %	金 額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182</u>	<u>0.02</u>	<u>\$ 2,401</u>	<u>0.1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佔 該		佔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155</u>	<u>0.01</u>	<u>\$ -</u>	<u>-</u>

4. 製造費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424	0.53	\$ 2,015	1.67

5. 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181	0.38	\$ -	-

二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461,232	\$ 902,1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62,955	159,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58,800	-
長期投資	股票	-	859,394
固定資產	土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72,833	181,066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8,820	14,168
閒置資產	土地	11,433	11,433
		<u>\$ 1,784,163</u>	<u>\$ 2,505,55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已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4,939 仟元及 43,562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之履約及租賃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243,129 仟元及 USD21,539 仟元及 JPY32,449 仟元。

三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131,484		3.22%
"	"	"	"	應付帳款	133,268	一般	1.19%
"	"	新源公司	"	利息收入	21		-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131,484		3.22%
"	"	"	"	應收帳款	133,268	一般	1.19%
"	新源公司	"	"	利息費用	21		-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724,645		8.40%
"	"	"	"	應付帳款	125,468	一般	0.95%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724,645		8.40%
"	"	"	"	應收帳款	125,468	一般	0.95%